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气领办〔2018〕280号

关于启动区域一和区域二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、保定、沧州、衡水、邢台、邯郸、定州、辛集、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经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预计11月1日~4日，扩散条件持续不利，受偏南气流、温度升高和湿度增大影响，我省中南部和东部地区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，区域一（石家庄、保定、邢台、邯郸、衡水、定州、辛集、雄安新区）、区域二（廊坊、唐山、沧州）将达到橙色预警水平。4日白天，新一轮冷空气自北向南开始影响我省，扩散条件逐步转好，5日0时，本次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

现请各市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

要求，区域一、区域二城市于10月31日18时至11月5日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各市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每日10时前，请各市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我办，并在预警解除后2日内将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送我办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9109320

传 真：0311-89109308

邮 箱：hbyjzx9302@163.com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

抄报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，大气司。

抄送：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。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